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司拍字第391號

- 03 聲 請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

01

- 05 法定代理人 黄男州
- 06 非訟代理人 李美珍
- 07 相 對 人 黃素清
- 08
- 09 0000000000000000
- 10 關 係 人 華立揚有限公司
- 11 00000000000000000
- 12 0000000000000000
- 13 00000000000000000
- 14 兼法定代理 范學勤
- 16
- 17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- 18 主 文
- 19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- 20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- 21 理由
- 22 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,得聲請法院拍 23 賣抵押物,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,為民法第873條定有明 24 文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881條之17規定,於最高限額抵押權
- 25 亦有準用。
- 26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:相對人於民國109年7月22日以附表所示 不動產為相對人及關係人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,設定最 高限額新臺幣(下同)2,400,000元之抵押權,依法登記在 案。茲相對人及關係人對聲請人負債1,299,195元,已屆清
- 30 償期而未為清償,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等語。

- 三、查聲請人上開聲請,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不動產登記
 簿謄本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貸款總約定書、借款契約書、
 催告函等影本為證。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3日發文通知相對
 人就本件聲請及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,惟相對人
 迄未表示意見。揆諸首揭規定,聲請人聲請准予拍賣如附表
 所示之抵押物,經核於法尚無不合,應予准許。
- 07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 08 條、第95條,裁定如主文。
- 59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,
 10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
 11 時,請一併檢附本裁定准許部分相對人收受裁定之送達證書
 12 影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。
 - 六、關係人就聲請人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,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,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,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,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-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19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20 附註: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

13

14

15

16

17